**第27講：彼此接納（羅14章）**

系列：[羅馬書（系列一）](https://r.729ly.net/exposition/exposition-be/exposition-be-nt-epistles-of-paul-romans-home/exposition-be-nt-epistles-of-paul-romans)

講員：文惠

羅14章，保羅教導我們當如何過得勝的肢體生活。

羅14:1-3提到吃的問題，顯然在羅馬教會信徒之間因為吃某些食物發生爭執，究竟這些吃與不吃，或守與不守是指那些人，保羅沒有交代。猶太人原有吃和守節日的宗教條規，但外邦人也有吃和不吃及守節日的異教風俗。有學者說，猶太信徒可能比教保守，信主後仍然嚴守著律法的規條，但外邦信徒比較開放和自由，因此相處之間就出了問題。

其實，羅馬教會有食物和守節的問題，歌羅西教會也有（參西2:16）現代的教會豈不也有這方面的問題嗎？所以保羅這段經文的教導，確實能幫助我們面對及處理類似的問題。

首先，保羅提到一個現實景況：“信心軟弱的”這句話顯示信徒之間的信心不都是一樣的程度，有信心剛強的，有信心軟弱的。從羅14:2-3看，可以肯定這裡的“信心”不是指我們對耶穌基督福音的信仰，而是指我們個人對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的信念。

每個人都有不同的信念，信念不同就會發生“辯論”、“輕看”、“論斷”的事，這是教會中常發生的事。

“辯論”這詞在新約聖經裡，除了猶3節勸我們對有關救恩與從前一次交付我們的真道要竭力爭辯外，提前1:4保羅就勸我們要避免那些只生辯論但對我們信心或信仰毫無幫助的事。

因為辯論常是出於雙方自以為對的看法而堅持產生衝突，因此辯論往往造成強烈的對立，失去在主裡的合一和包容。

而保羅也指出羅馬教會的辯論是“疑惑的”有英文聖經就翻譯為“不同的意見”、“有的起爭論的事”、“可疑點”。換句話說，羅馬教會信徒之間辯論的事，根本沒有一清楚真理原則，只是大家立場不同，而所辯論的事還是可疑的，這樣的辯論有何益處？所以保羅斬釘截鐵的說：“不要辯論”。

還有，不要“輕看”，這原是出於我們個人的驕傲自高，是對人的不尊重和傷害。雖然大家立場不同，但都是神的兒女，有那一樣不是從神而來？既然如此，就不可自誇。

輕看人往往也是自貶的一種行為，因為不尊重他人當然也不懂得尊重自己，所以保羅吩咐我們“不可輕看”。

更不要“論斷”，這是判斷人做得對不對，但這並不是我們的權柄，因為只有神才能審判人，而祂也是最終的審判者。所以保羅勸我們“不要論斷”。

既然信徒中有信心剛強的也有軟弱的，要如何相處才不會辯論、輕看、論斷呢？保羅教導我們“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

為什麼我們必須接納信心軟弱的人呢？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神已經收納他們，如果我們不接納他們，豈不是我們否定神所收納的？這樣豈不是斷定神做得不對？

事實上，吃或不吃，守或不守都是小事，最要緊的是我們是否已經被神收納，是否已經罪得赦免，是否已經得著永生福份……這才是我們要注意和追求的事。

既然我們都已被神收納，所以我們不能犯羅14:4的錯誤。保羅在此告訴我們常常會論斷三個根源，要我們自己省察：
1. 自有他的主人在教會中任何一個人的對和錯、好和壞，我們都沒有權柄責任來判斷。每一個人的是與非，都要對主負責交帳，因為教會的主是耶穌基督。
2. 而且主能使他站住
保羅這句話指出我們論斷人的第二個錯誤。我們往往只看眼前，一看見人軟弱或跌倒，就對他失去信心，判定他就是這樣一個失敗的人，但路未到盡頭，還未到見主面，誰能下定論呢？更何況還有愛他的主必不撇棄他？當我們只見人的軟弱，不見主的大能時，對軟弱的肢體論斷就成了必然的事。讓我們在軟弱的人身上宣告“主能”，這不單會免於消極的論斷人，也能發揮我們信心的積極功能，叫人得到祝福。
3. 你是誰
這是我們論斷人的另一個根源。首先，我們自己也是人，人有軟弱，我們也有我們的軟弱。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眾人，但他也軟弱的時候；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他也有跌倒犯罪的時候；連保羅也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我們自己不完全，又怎能去判斷別人的不完全呢？

在教導不可論斷後，保羅繼續談論那些為食物和守節日起爭論的事。

羅14:5-9保羅說，對於起爭論的事：
一、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
各人對於守不守節日的意見各人也要有自己的定見，既已有定見，也就不受影響也無須辯論了。
二、為主而活
無論任何事，我們做與不做如果都是能為了主，而不是出於自己的意見、習慣、愛好，就不會有什麼好爭論的了。如果每一個肢體活著是為主，那麼他所作的，無論是吃或不吃、守或不守，都是為主，請問我們有何資格判斷他們呢？有人說得好：以感謝來替代辯論、輕看、論斷！

羅14:10-12，保羅繼續教導信徒這方面的功課。羅14:10一開始就說“你這個人”這是明顯指責的語氣，特別再加上兩次的“為什麼”—為什麼論斷弟兄呢？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可見保羅在此是相當嚴肅認真的教導。

以食物為例，不吃的人論斷吃的人不虔誠、不聖潔；而吃的人輕看不吃的人太保守，信心不夠，試想想教會的情況將會如何？如果神都已經收納我們，為何我們卻要彼此排斥論斷呢？

保羅提醒我們“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這“台前”是審判台前，正如彼前4:17所說的“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而林後5:10“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也就是神的台前就是基督的台前。

這句話讓我們肯定三件事，在我們論斷人之前要先三思：
1. 時候一到，主就要再來，我們在空中與祂相會，都要站在祂台前。
2. 我們的工作和行為，連我們的心思和意念，暗中的隱情都要顯露出來。
3. 這是我們得賞或得罰的日子。

因此，現在被論斷的人，若真有錯就謙卑悔改，若是無辜也可坦然，因為到那一天，也就是站在基督台前，主自會有定論，因為“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所以，羅14:13說“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這一節是保羅在羅14:13-15:13的中心思想。首先，保羅說：“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論斷”是現在時式假設語氣詞，意思是一種繼續而成習慣的行動。保羅提醒我們不要一直陷在論斷中，最後成了論斷的習慣，這是多麼可怕的事啊！

不但不可彼此論斷，甚至“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這句話也可翻譯為“寧可定意誰也在弟兄要走的路上放下絆腳跌人之物”。“絆腳”和“跌人”原文都是名詞，因為有學者就翻譯為“絆腳的機會和原因或跌倒與犯罪的理由”。

而“定意”和“論斷”在原文是同一個字。也就是說，在論斷的事上，我們寧可定意不將絆腳的理由，跌倒的機會，擺在弟兄所走的路上。所以，保羅再次叮囑“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要記住的是，這一段話是對信心剛強的肢體說的。我們不單不再論斷，而且寧可決定不將絆腳的緣由和跌倒的成因擺在我們弟兄所走的路上。因為他們是我們的肢體，既互為肢體，剛強的就當扶助軟弱的。

心態正確了，保羅接著在羅14:14-15說出我們做或不做、吃或不吃的最高原則。

首先，保羅說：“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可7:19主耶穌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除非人“以為”不潔淨，那在這個人來說就真不潔淨了。“以為”原文是“算、當作、認為”的意思。本來潔淨的，但當人算為、認為是不潔淨時，這食物對那人來說也就不潔淨了。

因此，保羅在羅14:15說“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憂愁”有英文聖經翻譯為“傷害、受傷”，因此這句話可翻譯為“為你們的食物不斷受痛苦”。

食物算什麼？可吃或可不吃，若為此而讓肢體的信心受傷或痛苦，這豈不是得罪了主也得罪人，就如保羅在羅14:15接著說的“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敗壞”有英文聖經翻譯為“毀滅、瓦解”，但原文不單是毀滅的意思，而且有完全毀滅的意思。這也就是說，千萬不要為了吃或不吃、守或不守這些小事，彼此辯論、輕看、論斷，以致造成信心軟弱的失去信心，甚至信心被敗壞了，甚至因此不再到教會，失去了信仰的生活。

在羅14:16-19，保羅也提醒信徒“不可叫你的善被人譭謗”。“你的善”在原文是“你們的善”，這也就是不是單指某些人，而是所有的肢體。不論食物吃不或不吃，節日守或不守，都不可叫我們認為的善被人譭謗。

“譭謗”的原文就是英文的“褻瀆”，有英文聖經翻譯為“藐視、譴責、饞謗的話”。究竟“你的善被人譭謗”的善是指什麼呢？從上下文來看，這裡所說的善是指各人自己所認知的善或對的事、觀念，但這在別人看來可能不是善甚至是惡，因為別人也有他自己的善。

所以保羅說，如果我們自以為的善，被人說成了惡或者褻瀆神，那樣的善就值得我們再作一步的考慮。若是我們的善會叫人有負面影響，那也不是我們行善的最高原則。若我們的善叫人受傷害，這樣的善還是不行的好。不然我們就會像羅14:15所說“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因為愛是不加害於人的。

為什麼保羅這樣強調不可叫我們的善被人譭謗，在羅14:17-18就說出了原因。“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神的國”絕不是指末世論的神的國，而是指我們這些信主的人，因著聖靈內住得以進入現階段的神的國，也就是主耶穌在路17:21說的“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是神借著基督的救恩，在我們心裡掌權，是由聖靈並神的話在我們心裡統治的屬天的生活。

真正的基督信仰，不是在外表物質的吃喝，乃是在乎由內心發生的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公義”是指我們行事為人在神面的正直、正義。“和平”是我們因信得以稱義和神和好而產生與人和睦相處的生命。“聖靈中的喜樂”是我們因內住的聖靈而有的喜樂，是超越環境和事物的屬天喜樂。所以，保羅勉勵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保羅就像一位父親，不斷將重要的事再三叮嚀，羅14:20-23保羅又提出了“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神的工程”新約聖經提到神有兩方面的工程：一是神作在個人身上的工程（弗2:10）；二是神作在集體身上也就是教會的工程（林前3:9）。

而“毀壞”是“拆毀”是“完全的毀滅”。雖然有信徒信心軟弱，但他們也是神的工作，是神建立的工程，我們如果因為一點食物的問題，就破壞或毀損了神的工程，豈不是對不起神？所以保羅說，如果我們這樣行，“就是他的罪了”，這裡的“罪”是指惡行，有無用、無能和惡的意思。

最後，保羅給我們三個指示：
1.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
2. 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
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若有疑心而吃的”是指那些原來不吃的，因見有人吃了，他們也就吃了，雖然他們吃了，但心還是不安。“疑心”原文是指在兩者之間作判斷搖擺不定。吃了是吃了，但不完全確定是否可以吃，這就不好，既有疑心就是沒有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了。